

上海市对外贸易局外销员业务普测

参 考 答 案

编者按：本刊 1980 年第一期转载了《上海市对外贸易局外销员业务普测试题》，今请我院经济系进出口业务教研室试作答案。现予刊出，供参考。

一、填充题：

- 1、来料加工、中外合资经营。
- 2、关税互惠。
- 3、价格条件(或价格术语)。
- 4、品质、数量、地区、客户、近远期、季节、转口与本销、付款方式、货币(即软硬币)。(以上任答五项)
- 5、上海至国外的运费、保险费、进口关税、进口商利润、当地仓储、装卸、销售费用、税金、批发利润。(可任答其中五项)
- 6、FREE ON BOARD 对方 对方 对方
COST INSURANCE & FREIGHT 我方 我方 对方
COST & FREIGHT 我方 对方 对方
- 7、亏损率为 50.12 %

$$\text{出口盈亏率} = \frac{\text{出口人民币净收入} - \text{出口成本}}{\text{出口成本}} \times 100\%$$

$$\text{出口人民币净收入: } \text{RMB} \neq 0.65 \times \left(1 - \frac{1}{100}\right) - \text{RMB} \neq 0.02 = \text{RMB} \neq 0.6235$$

$$\text{出口盈亏率} = \frac{0.6235 - 1.25}{1.25} \times 100\% = -50.12\%$$

- 8、最迟应于七月二十七日交单议付。

按“290”规则，信用证受益人交单议付日期除有特殊规定外，最迟不得迟于提单日期后第 21 天(“290”原文中有：银行可拒绝接受在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发出日期后超过 21 天才提交的单据)。

- 9、(1) 5 月 1 日 付款
(2) 5 月 16 日 承兑

- 10、732.60 港元

“货物分级表”所列运费计算标准为 M/W，系指既可按尺码吨也可按重量吨计费。船公司以较高者为计收标准。

按体积计：40cm × 30cm × 20cm × 100 = 2,400,000cm³ = 2.4 m³ (2.4 尺码吨)

按重量计：30 kg × 100 = 3,000 kg = 3 M/T (3 重量吨)

故本题应按重量吨计费:

$$\text{HK\$ } 222 \times \left(1 + \frac{10}{100} \right) \times 3 = \text{HK\$ } 732.60$$

二、是非题:

1、是

在贸易和支付协定中规定两国贸易支付除采用记账清算外也可使用现汇。第三国商人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即现汇)向我购货,货直运对方缔约国,一般并不违反协定规定。

2、非

根据我国对外政策,为了支持非洲人民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我们不与南非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贸易关系(包括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来电虽卖断伦敦,但电文中有参阅该商五日来函(要求报 CIF 南非港口 DURBAN)和装运标志上注明供转运字样,说明这笔交易虽改为卖断伦敦,但根据来电买方仍有将该项商品转往南非之意图,或至少有此可能。为了避免可能引起不良的政治后果,故不能同意。

3、非

资本主义国家货币贬值,即该国货币对其他外币的汇价下跌。这样,出口商品用外国货币表示的价格降低,从而竞争能力提高,有利于在国外扩大销售。以美国为例,1973年2月12日美元贬值10%,对日元汇率由一美元等于308日元跌到270日元左右,过去一件价格10美元的美国商品,在日本售价为3080日元,贬值后降为2700日元了。美国货价格以日元计算虽然下跌,但换回美元仍为10美元。所以,由于货币贬值,出口商的本国货币收入并不减少。

4、非

关于国外客户要求在我出口发票上由其驻华使馆或领事机构签署问题,我们应根据不同国家具体情况区别处理,并非一概不能同意。如对埃及、叙利亚、伊拉克、摩洛哥等国,经商定可以用我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签证代替。对秘鲁、巴拿马等国,如信用证有此要求,则还须同时出具在上海无该国领事的声明。

5、非

在商标注册问题上,即使双方尚未订有商标注册互惠协议,一般可委托国外商人(如代理商)在对方国家办理商标注册,并非无法进行。

6、非

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290”小册子)已普遍为各国银行接受,成为国际贸易惯例。为了有利于出口贸易,对国外来证规定按“290”小册子解释,可以接受,也可据以与对方银行处理可能发生的纠纷。

7、非

出口商开具的汇票为商业汇票。银行开具的汇票为银行汇票。托收和信用证业务项下使用的汇票都是出口商开具的,所以 L/C 虽是银行信用,但使用的汇票仍是商业汇票。

8、非

按照“290”小册子规定,除非信用证条款规定禁止转船或不准分批装运,就是准许转船和分批装运,所以不一定必须一次装直接船。

9、非

按国际贸易惯例,发盘人发出实盘一经对方还盘,原盘即告失效。对方在还盘后如再表

示对原发盘的接受,应视作还盘人的一个新的发盘。所以,即使在原发盘有效期内,原发盘人也不再受原发盘的约束。

10、非

在出口单据中保险单日期不应迟于提单日期,否则在保险单日期前发生货损,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发票日期一般不迟于汇票日期,因为汇票是在发票的基础上缮制的。

11、非

仓至仓条款是保险公司规定的保险责任起讫的条款,不是船公司装运货物的运输条款。

12、非

买卖合同中虽规定有溢短装条款,且来证中在数量一万只前有“ABOUT”字样,但由于来证对金额规定“不得超过三万英镑”(FOR A SUM NOT EXCEEDING £ 30,000),因此卖方装运金额不能超过 £ 30,000),否则开证行可拒绝付款。为此,我们不能多装 500 只。

13、是

以 CIF 价格条件成交的出口商品,一般保险只保到目的港。如买方要求保到指定的内陆城市(如维也纳),我保险公司一般可以接受承保(散装货物、冷藏货物和鲜活商品除外),并按规定加收保险费。所以我方可以同意对方这项要求。

14、非

我出口商品收汇折合人民币应按中国银行牌价的买价折算。现国外出价 DM 98.70,按银行买价折算,相当于我人民币价 82.27 元(计算式为 $83.35100 \times 98.70 = 82.27$ 元),低于我最低掌握价人民币 82.50 元。

或:按我最低掌握折成 DM 98.98(计算式为 $10083.35 \times 82.50 = 98.98$)。而客户出价仅为 DM98.70,低于我价水平,故不能接受。

(如按银行外汇买卖平均价——即中间价计算,也低于我最低掌握价)

15、非

来证规定“IN TWO LOTS”意指分两批装,按国际贸易惯例可在同一航次中分两批装(“IN TWO LOTS”和“IN TWO SHIPMENTS”不同,后者必须分装两条船),因此,只须在六月份内的一条自沪直航汉堡的船上分两批(即分两套单据)装出即可,不必要求对方改证。

三、选择题:

1、应选择(2)

合同规定“4/5月份装船由我方决定……,信用证必须于装运月前十五天开到”意即买方必须在最先的装运月(四月份)前十五天,即三月十六日前将信用证开到。买方未能在规定期前将信用证开到,不论货币贬值与否,已属违约。现买方于三月廿一日即该国政府宣布货币贬值的第二天才来电通知信用证已于当天开出,显然是违反了合同规定的到证期限,我方完全有权拒绝交货。

2、应选择(1)

在国际贸易中,凡买卖合同订有仲裁条款的,则买卖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按仲裁条款提请仲裁,不得向法院起诉。如果经过仲裁,败诉一方不自动执行仲裁裁决,胜诉一方有权向法院或其他执行机构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本合同内既订有仲裁条款,所以应按(1)项办法予以答复。

3、应选择(2)

在 CIF 价格条件下, 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以后的风险概由买方承担。在保险问题上我方只负责办理投保手续, 支付保险费。至于装船后所发生的货损应由买方负责。如属于保险承保责任范围的货损, 则应由买方凭卖方提交的保险单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与卖方无涉。

本题我方装货数量(即提单数量)与合同数量相符, 到货时少 52 箱, 是运输途中的货损, 买方无权向我索赔。另外, 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一般须提供船公司的相应证明。故正确的答复是“请向船公司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你地的代理联系”。

四、问答题:

1、包销与独家代理的主要区别是: 包销商与出口公司的关系是买卖关系。独家代理商与出口公司的关系是委托代销关系, 由出口公司按销售额付给一定比例佣金作为报酬。

2、国际电报中书信电和加急电在递送时间上有区别。题中在上午书信电发出后二小时追发了加急电, 在此情况下, 加急电应先于书信电到达对方。按国际贸易惯例, “如要约的撤回先于要约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则要约应消灭”(以上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第五条规定, 西德已将此《统一法》纳入该国法律) 据此, 我方可加以拒绝或重新发盘。

3、按 C & F 价格条件成交的交易, 在规定的装船期内选择船只订定舱位是卖方的责任。例如: 《INCOTERMS》对 C & F 条件的解释中有“卖方按通常条件及惯驶航线自费订立运载契约, 将货物用通常类型可供装载该项货物之用的海船(非帆船)装运至约定目的港”的规定。故除买卖双方对装运条件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可据以拒绝买方提出的限定船名、船令以及指定转船港口等限制性条款。但是为了灵活交易做法, 早出口早收汇, 一般说来, 我们在装运条款上对于对方所提要求凡是能办到而又不致产生不良影响的可例外接受, 但事后须向对方指出今后未经我方同意前不要加类似的限制性条款。如果不能办到的, 则应通知对方修改信用证, 取消该项规定。至于限制不得停靠 × × 港的要求, 在一般情况下可请外轮代理公司出具证明, 通常将所装船只的实际航行路线和寄航港列出, 这样做在政治上无损于我, 也可满足对方要求。(对不得停靠以色列港口的要求, 可直接出具不停靠证明)

4、本题按出口支付佣金的一般做法以 C&FC 总金额为基础计佣, 计算公式为: C&F 净价 = C&FC 价 × (1 - 佣金率)

$$10 \times (1 - 3\%) = 9.7 \text{ 美元 (C&F 净价)}$$

又前述公式可化作下式:

$$\text{C\&F 价} = \frac{\text{C\&F 净价}}{1 - \text{佣金率}}$$

$$9.7 \div (1 - 4\%) = 10.104 \text{ 美元 (C\&F 4\% 价)}$$

5、EX QUAY(或 EX WHARF)是目的港码头交货价

EX SHIP 是目的港船上交货价

EX FACTORY 是卖方工厂交货价

6、调研内容主要有:

(1) 国外市场上同类商品的需求情况(如消费习惯等);

(2) 同类商品的国际贸易量, 特别是主要出口国的出口量; 主要进口国的容纳量;

(3) 各主要进口国的贸易管制情况及其对各主要出口国和对我国产品分别采取的进口政策(如关税率、进口限制等);

(4) 各国同类产品(包括销售国本国产品)在销售国的市场地位, 品质、规格、包装、价格差别及市场竞争情况;

(5) 国外市场价格动态和影响价格的各种因素(如经常性的, 暂时性的, 自然的, 人为的因素等);

(6) 销售国的商业组织、销售渠道情况, 经营客户资信情况;

(7) 行业性的习惯做法。

调研方法主要是:

(1) 收集整理和积累资料: 来源是日常业务函电及交易会上客户的反映; 驻外机构及派出人员了解的情况; 包销代理商定期提供的市场报道; 外国专门机构提供的市场资料; 国外报刊杂志和电讯的报导等。对搜集来的资料要整理分类, 记录登卡, 逐步积累。

(2) 分析研究资料: 对收集得来的大量资料, 要通过比较, 分析研究, 去芜存菁, 去伪存真, 作出决策, 并通过业务实践, 再对以前作出的判断进行检验, 不断提高我们对国外市场的了解程度, 减少经营的盲目性。在调研工作中要注意把历史情况和现实情况结合起来研究, 把报刊杂志中的死材料和日常业务活动中的活材料结合起来研究, 把国内调研所得的情况和出国小组、驻外机构所得的资料结合起来研究, 把专业调研部门的调研工作和业务部门的调研工作密切结合起来。

五、附加题:

1、电报: 下列电报是实盘:

22nd March Outgoing

26th March Incoming

28th March Outgoing

29th March Incoming

30th March Outgoing

2、填制合约: 拟订合约条款如下:

品名: 梅林牌午餐肉罐头

Maling Brand Pork Luncheon Meat

数量: A1: 6,000 箱; A3: 3,000 箱

A1: 6,000 Cartons, A3: 3,000 Cartons

包装: 瓦楞纸箱装

In Corrugated Cartons

价格: A1: 每箱 3.30 英镑 CIFC 3% 伦敦/利物浦

A3: 每箱 4.30 英镑 CIFC 3% 伦敦/利物浦

A1: Stg. £3.30 per carton CIFC3% London/Liverpool

A3: Stg. £4.30 per carton CIFC3% London/Liverpool

总金额: 32,700.00 英镑

Stg, £32, 700.00 (Pounds Sterling Thirty two Thousand Seven Hundred only)

付款: 发票金额的 50 % 以不可撤销信用证即期付款, 余额 50 % 用即期付款交单方式支付。全部装运单据只能在余额 50% 付清后交付给买方。

50% of the invoice Value is to be paid by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at sight, and the remaining 50% by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t sight.

All shipping documents are to be released to the Buyers only after

full payment of the remaining 50%.

装运: 五月/六月/七月平均装运

May/June/July. in equal shipments

3、审查信用证: 以下各点必须修改:

(1)加“不可撤销”字样

理由: 按《290》小册子第一条 C 规定: 信用证如未注明“可撤销”或“不可撤销”, 当视作“可撤销”论。按我外贸习惯, 不接受“可撤销”信用证。

(2)保险金额 “For 150% of the invoice value”

理由: 合约规定按发票总值的 110 % 投保, 由于我保险公司可接受按发票总值的 150 % 投保, 但要另收超额保费。如说明超额保费将向买方计收, 也可不改证。

(3)加“信用证有效期或到期日”

理由: 按《290》小册子第卅七条规定: 一切信用证不论是“可撤销”或“不可撤销”的, 均必须规定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

(4)目的港 Glasgow 改为 Liverpool

理由: (a)与合约不符。

(b)Glasgow 不是班轮经常停靠的主要港口, 往往要增加运费。

(5)在托收条款后加: 所有装运单据当在托收项下全部款项付清后 交付买方(However, all shipping documents will be delivered to the Buyers only upon full payment of the collection item)或类似字句。

理由: (a)合约中已订明。

(b)买方在信用证项下付款金额仅发票总值的 50 %, 为保证我收汇安全, 必须在买方付清托收项下的另 50 % 金额后, 开证行才可将装运单据交付买方。

注: (1)我保险公司在投保战争险的基础上, 可接受加保 S. R. C. C. 条款, 不另收费。

(2)按一般做法, 如我产品中无明显的外国原材料者, 可在产地证上证明 “Commodities are made of pure Chinese material”。

(3)来证系假远期信用证, 一般可以接受。